

附件 2：

“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申报材料形式审查 不合格事项及相关情况说明 (2017 年度)

一、形式审查说明

现将 2017 年度“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形式审查要求公布如下，请各申报团队、申报单位、归口管理部门严格按照形式审查要求进行审查，从严把关。

1. 原则上，申报书所有填写的内容均需提交相应附件材料予以佐证。

2. 凡涉及“形式审查不合格事项”中任意一项内容的，或附件材料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即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取消评审资格，不予退回修改。

3. 凡涉及“形式审查基本合格但影响评审结果事项”中任意一项内容的，或任意一项附件材料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最多给予一次退回修改机会，需按要求补充提交佐证，或删除申报书内无佐证内容，否则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取消评审资格。

特别注意：团队带头人因任一项形式审查不合格，则该团队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临时调整。团队核心成员中，有任一成员因任一项形式审查事项不合格，可申请删除该成员。删除后仍满足基本申报条件的团队通过形式审查，删除后不满足基本申报条件的团队形式审查

不合格，不得临时增补或替换成员。

形式审查不合格事项中相应佐证材料未提交或所提交材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其真实性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二、形式审查不合格事项（下列事项中任一项未达标即形式审查不合格）

（一）团队组成方面

1. 团队成员（指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应不少于 3 人。

2. 团队带头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余成员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备注：以团队成员提交的学历学位证书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为准。

3. 团队带头人或第一核心成员需全职在申报单位工作。

备注：国内全职人员以提交的“入选后将人事档案或社保关系调入引进地承诺函”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意向性全职合同”为准。

4. 非全职成员应提交“现工作单位同意其到引进单位兼职的证明函”和“与引进单位签订的意向性合同”。

备注：是否境外引进以提供境外用人单位工作满 1 年以上聘用证明/劳动合同/纳税证明任一项为证；或永久居留证/外籍身份证任一项为证；应届毕业生以境外学历证明为证。

5. 团队成员至少两两之间在高校、企业、科研机构或重大项目中有过 2 年以上稳定合作。

备注：以提交的团队成员近 2 年来共同参与的项目、发表的论文论著、获奖证书、申请或已授权的专利、科技成果鉴定书等为证。

（二）团队成员方面

6. 团队成员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1951 年 8 月 1 日之后出生），诺贝尔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项目入选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发达国家院士等来粤东西北地区工作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备注：以身份证、护照、军官证等有效证件显示的出生年月为准。顶尖千人、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等还需同时提交有关入选证明材料。

7. 团队成员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的，应签订意向性协议，协议内容包含以下要素：①承诺入选后在签订省财政资助合同前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境内引进全职人员如为事业单位的，承诺将人事关系调入粤东西北地区）；②劳动期限覆盖团队项目 5 年实施期；③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模式（全职或兼职）；④团队成员（拟）聘用职务/职称/工资待遇/工作任务；⑤知识产权归属约定；⑥团队项目利益分配说明。

备注：应提交有双方签字盖章的意向性协议作为佐证材料，原劳动合同中如上述内容有缺失或未完全覆盖者需提供补充协议。

8. 团队全职成员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的，首次签订合同时间应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合同内容包含以下要素：①劳动期限覆盖团队项目 5 年实施期限；②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模式（全职或兼职）；③团队成员（拟）聘用职务/职称/工资待遇（提交时可涂黑具体数额）

/工作任务；④知识产权约定（尤其兼职成员）；⑤团队项目利益分配说明。

备注：应提交有双方签字盖章的劳动合同作为佐证材料，原劳动合同中如上述内容有缺失或未完全覆盖者需提供补充合同。

（三）用人单位方面

9. 用人单位应在我省粤东西北地区依法注册（截止申报日前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备注：企业以营业执照为证，高校或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以组织机构证书为证。粤东西北地区包括：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及其下辖的县（市、区），以及惠州市的龙门县，江门市的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肇庆市的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

（四）其他

10. 地级市内部人才流动不列入本项目范围。凡属于粤东西北地区市间的人才流动，视为不符合申报条件，形式审查不通过。

备注：是否为粤东西北地区市内部人才流动以团队成员提交的原工作单位证明材料为准。

11. 同一单位不同分支机构之间或存在隶属关系的用人单位之间的人才流动，引进后在用人单位粤东西北地区外机构工作的，以及粤东西北地区单位派驻粤东西北地区外机构学习工作的人员不在此次申报范围之列。

备注：同一单位不同分支机构以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而定；存

在隶属关系以是否存在股权关系或合作共建关系而定。

12.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申报附件应提交近 3 年(2014、2015、2016) 财务审计报告。

备注：成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近年审计报告；2017 年成立的，提供截止至今年 7 月的财务报表。

13. 其他不符合《申报公告》《组织申报通知》规定的。

14. 形式审查不合格事项中相应佐证材料未提交或所提交材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其真实性。

三、形式审查基本合格但影响评审结果事项

申报书中填写的与成员或团队能力水平相关的内容（学历学位、职称、所获称号、主持/参与项目、发明专利申请、发明专利授权、科研获奖、发表论文论著、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发、参与标准制定、已到位风险投资资金），均应提交相应附件予以佐证，否则按本说明第一点处理。

备注：学历学位、职称、所获称号、授权发明专利、科研获奖均以相关证书为准；发明专利申请以受理书为准；主持项目以项目合同书或验收书为准；发表论文论著以封面、当前目录页及正文首页为准；到位风险投资资金以正式投资合同为准；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发、参与标准制定情况根据实际提交客观证佐。

详细附件材料提交请见《申报指南》中“附件提交指引”。

说明：

1. 全职引进成员入选后，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国（境）内引进全职人员：①原单位为机关及事业单位的合同签订时提供人事关系调出、调入证明（院士除外，院士仅需提供原单位出具的同意其全职在粤东西北工作的证明）；②符合国发〔2016〕16号文第七条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需提供原单位同意离岗创业证明，中期考核时提供人事关系调出、调入证明；③原单位为企业的合同签订前提供离职证明，中期考核时提供社保证明。

(2) 国（境）外引进全职人员：合同签订时提供离职证明，中期考核时提供出入境记录、国际差旅报销凭证、外国专家就业证、银行工资流水证明或纳税证明。

2. 团队入选后，团队成员应与申报单位、原用人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知识产权问题，如无提交三方协议，不予签订项目合同。

团队签订财政资助合同时（从印发入选名单之日起算3个月内），
如无法提交以上材料，不予签订合同。